

# 宁夏回族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厅通告

2024 年第 12 号

##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关于发布《宁夏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工作 细则（试行）》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2023 年第 21 号），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 163 号令）、《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 39 号令），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结合实际，修订了《宁夏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工作细则》，现予以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宁夏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技术评审工作细则

## 目 录

1 目的和依据.....	4
2 适用范围.....	4
3 基本程序和要求.....	4
4 技术评审前期工作要求 .....	13
5 现场评审工作程序.....	16
6 整改的跟踪验证.....	24
7 评审结论及评审报告.....	25
8 评审材料汇总上报.....	26
9 附录.....	26
附件 1 告知承诺核查表.....	27
附件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通知表.....	32
附件 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正材料通知书.....	33
附件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材料文件审核报告.....	34
附件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终止评审报告.....	35

## 1 目的和依据

为了进一步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以下简称“资质认定”）技术评审工作，保证评审结果公正、准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依法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等相关资质认定技术评审要求，结合我区资质认定技术评审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 2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全区资质认定技术评审工作的全过程。

## 3 基本程序和评审要求

### 3.1 基本程序

3.1.1 资质认定工作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以下简称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或受其委托的其他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

3.1.2 资质认定的技术评审工作，由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技术评价机构承担。资质认定告知承诺的现场核查程序参照一般程序的现场评审方式进行。

### 3.2 评审要求

#### 3.2.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以下简称准则）

对《准则》的理解，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局印发的《准则》释义执行。遇到问题，组长应在充分听取评审组成员的意见基础上，按以下原则处理：

3.2.1.1 评审过程中评审组内部能形成一致意见的，由组长决定；

3.2.1.2 评审过程中评审组内部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一般性问题，

由组长决定；重大性问题，由评审组组长报告计量与认证监督管理处（以下简称计量认证处），由计量认证处决定。必要时，计量认证处应向国家认监委请示。

### 3.2.2 关于管理体系的运行

对首次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其管理体系应已正式有效运行三个月以上（以体系文件实施时间计），且进行过完整的内审和管理评审。

### 3.2.3 人员认定

3.2.3.1 检验检测人员的受教育程度、专业技术背景和工作经历、资质资格、技术能力应当符合相关工作需要，且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一般情况下，检验检测机构各专业检测项目至少有 2 名以上检验检测人员，且具备相应的检验检测能力。对于资质认定涉及的技术人员（含管理层（最高管理者）、拟申请的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检验检测人员、内审员、监督员等），在确认其与申报机构的劳动关系时，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关系证明，还应核对申报机构为其交纳社会保险参保个人权益记录（三个月及以上）、并有只在本机构从业和如有违反所涉及的法律费用由本人承担的书面承诺等材料，以确认检验检测机构有相对稳定的技术人员。

3.2.3.2 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检测人员执业资格或者禁止从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2.3.3 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应当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能力，并符合相关技术能力要求。检验检测机构申请的授权签字人必须经评审组在现场对其学历、职称等资格证书原件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评审组长及执证人双方签字确认，申报机构加盖公章），

并对其资格及技术能力进行考核、作出评价，确保能胜任工作，且申请授权签字领域应与《申请书》中的附表 1:检验检测能力申请表的类别(产品/项目/参数)”对应。

3.2.3.5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认定的技术负责人必须经评审组在现场对其学历、职称等资格证书原件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评审组长及执证人双方签字确认，申报机构加盖公章)，并对其资格及技术能力进行考核、作出评价，确保能胜任工作。

#### 3.2.3.6 关于人员的技术能力考核

对于环境、机动车、食品农产品、建筑工程材料及民生关注的重点领域检验检测机构，其拟申请的授权签字人要经过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统一组织的事前能力考核。评审组现场评审时，需确认相关授权签字人是否通过考核，并按要求对其资格及技术能力进行进一步考核，确认其是否满足授权签字人任职资格。

对于上述领域已取得授权签字人资格(含备案)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定期参加由市场监管厅统一组织的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能力考核。考核未通过者，检验检测机构应取消该授权签字人权利。

#### 3.2.4 检验检测设备设施

3.2.4.1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包括抽样、物品制备、数据处理与分析)设备设施。设备应包括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并影响结果的仪器、软件、测量标准、标准物质、参考数据、试剂、消耗品、辅助设备或相应组合装置。用于检验检测的设施(包括固定的、临时的、移动的设施)，应满足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的要求，应有利于检验检测工作的正常开展。

3.2.4.2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建立设备台帐（自购设备需现场核实发票），确保对配备的设备和设施具有独立支配使用权且性能符合工作要求。如果没有发票，则以承诺的方式证明。检验检测机构租用、借用仪器设备开展检验检测时，应确保：（1）有租用、借用合同，租用、借用期限不少于1年。

（2）对租用、借用的设备具有完全的使用权、支配权。

### 3.2.5 现场试验项目选择

3.2.5.1 现场试验可选择包括盲样考核、人员比对、仪器比对、样品复测、见证试验、操作演示和报告验证。报告验证不适用首次认定和增加检测项目的认定。

3.2.5.2 首次认定，现场试验项目应覆盖申请范围内每个领域（指《申请书》附表1中第1列汉字数字序号对应的类别（产品/项目/参数）”，如农产品、食品等），对每个大类的覆盖要达到100%，且应选择需使用仪器设备检测的现场试验项目。

3.2.5.3 复查换证，现场试验项目不仅应覆盖申请认定范围的每个领域（指《申请书》附表1中第1列汉字数字序号对应的类别（产品/项目/参数）”，如农产品、食品等），且应选择需使用仪器设备检测的现场试验项目。增加检测项目必须列入现场试验项目。

3.2.5.4 对于试验周期长、又确需通过盲样考核方可认定其检测能力的项目，评审组应与检验检测机构协商，可在现场评审前即安排试验。当年内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或CNAS组织的及近三年内参加能力验证项目取得满意结果的，可认同为现场试验项目通过。

### 3.2.6 申请项目认定

对于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若需按产品申请认定,应具有检测判定产品合格与否的全部参数的能力。否则,只能申请按参数进行认定。其他检验检测机构按参数进行认定。应在《申请书》类别(产品/项目/参数)”及《评审报告》检测项目类别”栏的产品名称后加“参数”,如:食品参数、建筑材料参数。

### 3.2.7 检测方法认定

3.2.7.1 检验检测机构应优先使用标准方法,凡采用除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宁夏地方标准以外的国际标准、区域标准、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以文件、技术规范等形式发布的方法、团体标准等其他检测方法的,评审组除应在《评审报告》评审意见中注明确认情况(该检测方法的批准或编制部门、出版时间、翻译准确性、先进性等信息),还应在表7对应标准“确认结果”中注明确认情况。

3.2.7.2 检验检测机构采用非标方法前,应进行确认后再验证,以确保方法适用于预期的用途,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方法发生了变化应重新予以确认,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7.3 检验检测机构在初次使用标准方法前,应证实验证能够正确地运用这些标准方法。如果标准方法发生了变化,应重新予以证实验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2.8 量值溯源情况认定

3.2.8.1 对检验检测结果有显著影响的设备,包括辅助测量设备(例如用于测量环境条件的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制定检定或校准计划,确保检验检测结果的计量溯源性。

3.2.8.2 检验检测机构应确保对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的准确性或有



效性有影响的设备（包括参考标准、辅助测量设备等）实施检定、校准或核查，保证数据、结果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并符合相应检验检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

3.2.8.3 检验检测机构设备包括硬件和软件，应适时维护保养，以避免检验检测结果失准。

3.2.8.4 对有关量值溯源的程序文件进行评审，确认检验检测机构采取的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方式符合我国计量法制管理的要求：

a) 属于计量法第九条规定和《强检目录》的强检工作计量器具，由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定点定期检定；

b) 属于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以外的非强检工作计量器具，按照就近就地的原则，使用单位自行检定或者送有权对社会开展量值传递工作的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c) 其他计量器具应选择满足要求的政府有关部门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提供的检定、校准服务或通过认可的校准机构进行校准。

d) 检验检测机构需要内部校准时，应确保：设备满足计量溯源要求；限于非强制检定的仪器设备；实施内部校准的人员经培训和授权；环境和设施满足校准方法要求；优先采用标准方法，非标方法使用前应经确认；进行测量不确定度评估；不出具内部校准证书时，应对校准结果予以汇总；质量控制和监督应覆盖内部校准工作。

e) 对无法溯源到国家或国际测量标准时，测量结果应溯源至 RM、公认的或约定的测量方法、标准，或通过比对等途径，证明其测量结果与同类检验检测机构的一致性。当测量结果溯源至公认或约定的测量方法、标

准时，检验检测机构应提供该方法、标准的来源等相关证据。

3.2.8.5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器具检定、校准计划至少应包括以下信息：计量器具名称、编号、准确度等级、溯源方式、检定周期、最近检定/校准日期、溯源单位关键量值和关键量程等，并涵盖检验检测机构所有在用的计量器具。

3.2.8.6 检验检测机构在设备定期检定或校准后应进行确认，确认其满足检验检测要求后方可使用。确认内容如下：

(1) 检定或校准机构资格：

a) 法定的计量检定机构(地方县级以上计量所或政府部门授权的计量站等), 出具的证书上应有授权证书号；

b) 政府授权的或认可的校准机构，出具的证书上应有授权证书号或出具的校准证书上应有认可标识。

(2) 检定或校准机构测量能力：

a) 应在授权范围内，出具检定证书；

b) 应在政府授权的或认可范围内，出具校准报告或证书，校准证书应有包括测量不确定度和/或符合确定的计量规范声明的测量。

(3) 检定或校准机构设备的溯源性：

检定或校准机构提供的检定或校准证书(报告)应提供其所用设备溯源性的有关信息和不确定度及其包含因子的说明。

(4) 满足工作要求的确认：

检验检测机构应依据检验检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判定检定或校准证书给出的设备各项技术指标是否满足。需要时，应考虑证书给出的测量不确定度对技术指标合格判定带来的影响。

#### (5) 修正信息的利用：

检验检测机构应依据检定或校准证书给出的设备各项技术指标，判断设备是否需要显示修正信息，或对原有的修正信息是否及时更新、备份并有效利用。

适用时，应确认设备状态标识。

3.2.8.7 对检验检测机构提供的所有在用计量器具的有效检定、校准证书进行查证，以证明在用计量器具在使用前经过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复查评审时，还应查验被评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内对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的准确性或者有效性有影响的并以量值出具检测数据的设备的检定、校准证书。对检定、校准证书有效期不连续的计量器具，检验检测机构应提供证据证明这些计量器具的管理符合规定要求(如办理了暂停手续并经技术负责人批准、加贴停用标识、重新启用时按要求经检定或校准、停用期间未使用该计量器具进行检测等)。

3.2.8.8 有证标准物质必须具有标准物质溯源证书，且在规定的有效期或周期内使用。非有证标准物质(是指未经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备案的标准物质,包括:参考(标准)物质、质控样品、校准物、自行配置的标准溶液、标准气体等)可能时应溯源到有证标准物质，对于国内没有的标准物质，检验检测机构也可以使用由 ILAC 和 APLACMRA 认可的标准物质提供者提供的有合格证书的标准物质。

#### 3.2.9 告知承诺核查要求

资质认定告知承诺相关规定实施，应当对检验检测机构承诺的真实性进行现场核查（告知承诺程序核查表见附件 1）。现场核查人员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结论。核查结论分为：“承诺属

实”“承诺基本属实”“承诺严重不实/虚假承诺”三种情形。并根据相应结论，由核查组通知申请人整改，或者向资质认定部门作出撤销相应许可事项的建议并执行相关程序。

#### 3.2.10 特殊领域

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技术规范对检验检测机构的主体、人员、场所环境、设备设施和管理体系等条件有特殊规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还应当符合相关特殊要求。

### 4 技术评审前期工作要求

4.1 申请机构应按申报能力范围配备相应的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应确保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应真实、准确，并按照规定随时接受现场评审及承担虚假承诺、违反承诺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4.2 专业技术评价机构在收到宁夏市场监督管理厅（或受其委托的其他行政机关）的委托后，专业技术评价机构应当及时确定评审组并将评审组人员名单报宁夏市场监督管理厅计量与认证监督管理处备案，在 15 个工作日内下发评审通知，派出评审组按时完成技术评审。

4.3 专业技术评价机构因故无法按时限完成技术评审组织工作的，应当向宁夏市场监督管理厅报告。

4.4 申请机构应向专业技术评价机构提交以下资料：

4.4.1 受理决定书；

4.4.2 申请书；

4.4.3 典型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每个类别 1 份）

4.4.4 质量手册（1 套）（适用于首次评审）；

4.4.5 程序文件（1 套）（适用于首次评审）

#### 4.4.6 其他证明文件：

##### 4.4.6.1 法人地位证明文件（适用于首次、复查）

###### 4.4.6.1.1 独立法人检验检测机构需提供法人登记/注册证书

###### 4.4.6.1.2 非独立法人检验检测机构需提供下列材料：

###### 4.4.6.1.2.1 检验检测机构设立批文

###### 4.4.6.1.2.2 所属法人单位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4.4.6.1.2.3 法人授权文件

###### 4.4.6.1.2.4 最高管理者的任命文件

##### 4.4.6.2 固定场所产权/使用权证明文件

##### 4.4.6.3 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首次申请除外）

4.4.6.4 参加首次评审需提供考核通过证明、社保信息、内审和管理评审资料

##### 4.4.6.5 从事特殊领域检验检测人员资质证明（适用时）

资质认定受理部门应向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移交已经受理的申报机构以上资料电子版。

4.5 资质认定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技术评价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技术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事项的检验检测项目和专业类别，按照科学合理、专业覆盖、随机选派的原则组建评审组。对于特殊行业的检验检测机构，根据组长建议，可聘请行业技术专家参加评审。评审组由1名组长、1名及以上评审员或者技术专家组成。评审组成员应当在组长的组织下，按照资质认定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评审组织机构下达的评审任务，独立开展资质认定评审活动，并对评审结论负责。

#### 4.5.1 选取评审组长

专业技术评价机构从评审人员数据库里随机选取评审组长，并联系该评审组长告知评审任务内容（申请机构评审类型、项目领域及希望评审时间），确认其是否承接此评审任务；如评审组长无法配合该评审任务，则重新从评审人员数据库中随机选取评审组长，重复以上流程。

#### 4.5.2 选取评审组员

在确定评审组长后，专业技术评价机构从评审人员数据库里随机选取评审组员，并核对评审组员的可评审领域是否与被评审机构申报的项目领域匹配，如不匹配重新重复以上流程，直至评审组员可评审领域与被评审机构申报的项目领域匹配。

#### 4.6 专业技术评价机构委托评审组对申请机构提交的资料进行确认。

（1）资料齐全的，专业技术评价机构按程序规定制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通知表》（见附件 2），并通知申请机构与评审组对接；

（2）资料不齐全的，填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补正材料通知书》（见附件 3），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

4.7 申请机构有正当理由认为评审组成员组成不利于技术评审的公正性，或者认为不能保守申请机构的商业秘密时，应在现场评审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专业技术评价机构提出申请，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确认后，应当对评审组人员予以调整。

4.8 评审组长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员或者技术专家的配合下对检验检测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通过审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对检验检测机构的机构主体、人员、检验检测技术能力、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管理体系等方面进行了解，并依据《准则》及相应的技术标准，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文件符

合性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反馈资质认定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技术评价机构。

#### 4.8.1 实施现场评审

当材料审查符合要求,或者材料中虽然存在问题,但不影响现场评审的实施时,评审组长可建议实施现场评审。

#### 4.8.2 暂缓实施现场评审

当材料审查不符合要求,或者材料中存在的问题影响现场评审的实施时,评审组长可建议暂缓实施现场评审,由资质认定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技术评价机构通知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材料补正。

#### 4.8.3 不实施现场评审

当材料审查不符合要求,或者材料中存在的问题影响现场评审的实施且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或者经确认不具备申请资质认定的技术能力时,可作出“不实施现场评审”的结论,评审组形成《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材料的文件审核报告》(附件4),并建议资质认定部门不予资质认定。

材料审查的结果由资质认定部门通知申报机构。

## 5 现场评审工作程序

### 5.1 预备会议

评审组长在现场评审前应当召开预备会,全体评审组成员应当参加,会议内容包括:

说明本次评审的目的、范围和依据;

声明评审工作的公正、客观、保密、廉洁要求;

介绍检验检测机构文件审查情况;

明确现场评审要求，统一有关判定原则；

听取评审组成员有关工作建议，解答评审组成员提出的疑问；

确定评审组成员分工，明确评审组成员职责，并向评审组成员提供相关评审文件及现场评审表格；

确定现场评审日程表；

必要时，要求检验检测机构提供与评审相关的补充材料；

必要时，对新获证评审员和技术专家进行必要的培训及评审经验交流。

## 5.2 首次会议

首次会议由评审组长主持召开，评审组全体成员、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层、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评审组认为有必要参加的所申请检验检测项目相关人员应当参加首次会议，会议内容如下：

宣布开会，介绍评审组成员；检验检测机构介绍与会人员；

评审组长说明评审的任务来源、目的、依据、范围、原则，明确评审将涉及的部门、人员；确认评审日程表；

宣布评审组成员分工；

强调公正客观原则、保密承诺和廉洁自律要求，向检验检测机构作出评审人员行为规范承诺，并公开资质认定部门监督电话和邮箱；

澄清有关问题，明确限制要求和安全防护措施（如洁净区、危险区、限制交谈人员等）；

确定检验检测机构为评审组配备的陪同人员，确定评审组的工作场所及评审工作所需资源。

## 5.3 检验检测机构场所考察



首次会议结束，由陪同人员引领评审组进行现场考察，考察检验检测机构相关的办公及检验检测场所。现场考察的过程是观察、考核的过程。有的场所通过一次性的参观之后可能不再重复检查，评审组应当利用有限的时间收集最大量的信息，在现场考察的同时及时进行有关的提问，有目的地观察环境条件、设备设施是否符合检验检测的要求，并做好记录。

#### 5.4 现场考核

##### 1) 考核项目的选择

首次评审或者扩项评审的现场考核项目需覆盖申请能力的所有类别、参数或设备。复查换证评审和地址变更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减少。考核方式有报告验证和现场试验。

##### 2) 报告验证

积极采信申请参数的能力验证结果及有效的外部质量控制结果。

##### 3) 现场试验

###### a. 现场试验考核的方式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现场试验考核，可采取见证试验、盲样考核、操作演示；也可采取人员比对、仪器比对、留样再测等方式。样品来源包括评审组提供和检验检测机构自备。

###### b. 现场试验考核结果的应用

原则上现场试验除操作演示外须提供全部原始记录及必要的检验检测报告；当采用电子记录时，应当关注电子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安全性。在现场考核中，如结果数据不满意，应当要求检验检测机构分析原因；如属偶然原因，可安排检验检测机构重新试验；如属于系统偏差，则应当认为检验检测机构不具备该项检验检测能力。

### c. 现场试验的评价

现场试验结束后，评审组应当对试验的结果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采用的检验检测方法是否正确；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表述是否规范、清晰；检验检测人员是否有相应的检验检测能力；环境设施的适宜程度；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是否规范；检验检测设备、测试系统的调试、使用是否正确；检验检测记录是否规范等；并在现场考核项目表中给出总体评价结论。

### 5.5 现场提问

现场提问是现场评审的一部分，是评价检验检测机构工作人员是否经过相应的教育、培训，是否具有相应的经验和技能而进行资格确认的一种形式。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层、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各管理岗位人员以及评审组认为有必要提问的所申请检验检测项目相关人员均应当接受现场提问。

现场提问可与现场考察、现场试验考核、查阅记录等活动结合进行，也可以在座谈等场合进行。

现场提问的内容可以是基础性的问题，如对法律法规、评审准则、管理体系文件、检验检测方法、检验检测技术等方面的提问，也可对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尚不清楚的问题作跟踪性或者澄清性提问。

### 5.6 记录查证

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质量记录，以及检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记录是复现管理过程和检验检测过程的有力证据。评审组应当通过对检验检测机构记录的查证，评价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技术活动的正确性。对记录的查阅应当注重以下问题：

文件资料的控制以及档案管理是否适用、有效、符合受控的要求，并有相应的资源保证；

管理体系运行记录是否齐全、科学，能否有效反映管理体系运行状况；原始记录、检验检测报告格式内容是否合理，并包含足够的信息；记录是否清晰、准确，是否包括影响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全部信息；记录的形成、修改、保管是否符合管理体系文件的有关规定。

#### 5.7 现场评审记录的填写

对检验检测机构现场评审的过程应当记录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报告》的评审表中。评审组在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评审的同时，应当详细记录基本符合和不符合条款及事实。

#### 5.8 现场座谈

通过现场座谈考核检验检测机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基础知识、了解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对管理体系文件的理解、交流现场观察中的一些问题、统一认识。检验检测机构的以下人员应当参加座谈会：各级管理人员、检验检测人员、新增员工及评审组认为有必要参加的相关人员。座谈中应当针对以下问题进行提问和讨论：

- 1) 对《准则》的理解；
- 2) 对管理体系文件的理解；
- 3) 《准则》和管理体系文件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情况；
- 4) 各岗位人员对其职责的理解；
- 5) 对应当具备的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
- 6) 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一些问题，以及需要与检验检测机构澄清

的问题。

## 5.9 检验检测能力的确定

确认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能力是评审组进行现场评审的核心环节，每一名评审组成员都应当严肃认真地核查检验检测机构的能力，为资质认定行政许可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结论。

1) 建议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应符合以下条件：

a. 人员具备正确开展相关检验检测活动的能力；

b. 检验检测活动全过程所需要的全部设备的量程、准确度必须符合预期使用要求；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影响的设备（包括用于测量环境条件等辅助测量设备）应当实施检定、校准或核查，保证数据、结果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对溯源结果进行确认，确认内容包括溯源性证明文件（溯源证书）的有效性，及其提供的溯源性结果是否符合检验检测要求。溯源产生的修正信息（修正值、修正因子等）应当有效正确利用；

c. 检验检测方法应当使用有效版本。应当优先使用标准方法，使用标准方法前应当进行验证；使用非标准方法前应当先进行确认，再验证，以确保该非标准方法的科学、准确、可靠，符合预期用途；

d. 设施和环境符合检验检测活动要求；

e. 能够通过现场试验或者报告验证有效证明相应的检验检测能力。

2) 确定检验检测能力时应当注意以下问题：

a. 检验检测能力是以现有的条件为依据，不能以许诺、推测作为依据；

b. 检验检测项目按申请的范围进行确认，评审组不得擅自增加项目，特殊情况须报资质认定部门同意后，方可调整；

c. 检验检测机构不能提供检验检测方法、检验检测人员不具备相应的

技能、无检验检测设备或者检验检测设备配置不正确、环境条件不符合检验检测要求的，均按不具备检验检测能力处理；

d. 同一检验检测项目中只有部分符合方法要求的，应当在“限制范围”栏内予以注明；

e. 检验检测能力中的非标准方法，应当在“限制范围”栏内予以注明：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 5.10 评审组确认的检验检测能力的填写

评审报告中的检验检测机构能力表，应当按标准分类规范表述。

#### 5.11 评审组内部会

在现场评审期间，每天应当安排时间召开评审组内部会，主要内容有：交流当天评审情况，讨论评审发现的问题，确定是否构成不符合项；评审组长了解评审工作进度，及时调整评审组成员的工作任务，组织、调控评审过程；对评审组成员的一些疑难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最后一次评审组内部会，由评审组长主持，对评审情况进行汇总，确定建议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提出存在的问题和整改要求，形成评审结论并做好评审记录。

#### 5.12 与检验检测机构的沟通

形成评审组意见后，评审组长应当与检验检测机构最高管理层进行沟通，通报评审中发现的基本符合情况、不符合情况和评审结论意见，听取检验检测机构的意见。

#### 5.13 末次会议

末次会议由评审组长主持召开，评审组成员全部参加，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必须参加。末次会议内容包括：

评审情况和评审中发现的问题；  
宣读评审意见和评审结论；  
提出整改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对评审结论发表意见；  
宣布现场评审工作结束。

#### 5.14 终止评审

检验检测机构的以下情况，评审组应当请示资质认定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经同意后可终止评审，并提交终止评审报告（附件5）：

无合法的法律地位；  
人员严重不足；  
场所严重不符合检验检测活动的要求；  
缺乏必备的设备设施；  
管理体系严重失控；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不配合致使评审无法进行；  
申请材料与真实情况严重不符。

### 6 整改的跟踪验证

现场评审结束后，评审结论为“基本符合”的检验检测机构对评审组提出的整改项进行整改，整改时间不超过30个工作日。

6.1 检验检测机构提交整改报告和相关见证材料，报评审组长确认。

6.2 评审组长在收到检验检测机构的整改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组成员完成跟踪验证。

6.3 整改有效、符合要求的，由评审组长填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报告》中的整改完成记录及评审组长确认意见，向资质认定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技术评价机构上报评审相关材料。

6.4 整改不符合要求或者超过整改期限的，评审结论为“不符合”，上报资质认定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技术评价机构。

## 7 评审结论及评审报告

7.1 评审结论分为“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三种。

7.1.1 “符合”是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具备申报项目或参数的检验检测能力且能出具正确可靠的结果；

7.1.2 “基本符合”指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但评审中发现不符合项，待完成整改、进行文件审查后，才能报送资质认定部门进行资质认定；

7.1.3 “不符合”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或申报的检验检测能力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距，不能推荐资质认定。对于不符合应在评审报告中充分说明理由并与被评审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沟通后给出结论。

### 7.2 评审报告

评审组长负责撰写评审组意见，意见主要内容包括：

现场评审的依据、评审计划号、评审组人数及姓名、现场评审时间、评审范围、评审的基本过程、申报机构主体的基本情况、对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和承担第三方公正检验检测的评价、对人员素质、仪器设备设施、场所环境条件等检验检测条件和检验检测报告的正确可行性

的评价、对现场试验考核、授权签字人的评价、建议批准通过资质认定的项目数量；基本符合、不符合情况；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评审内容完成后形成评审报告，评审组成员和检验检测机构有关人员分别在评审报告相应栏目内签字确认。

## **8 评审材料汇总上报**

评审结束，整改材料验证完成后，评审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技术评价机构上报评审相关材料，包括评审报告、整改报告、评审中发生的所有记录等。

## **9 附则**

9.1 本细则与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不符的，从其规定。

9.2 本细则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负责解释。

9.3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 1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一般程序 审查（告知承诺核查）表

条款	序号	具体审查（核查）内容	审查（核查）结论 (在□中打√)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2		评审内容与要求			
2.8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是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8.1*		检验检测机构或者其所在的组织应当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经所在法人单位授权。	□	□	□
	1)	检验检测机构是法人机构的应当依法进行登记。企业法人注册经营范围不得包含生产、销售等影响公正性的内容。			
	2)	检验检测机构是其他组织（包括法人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进行登记。			
	3)	法人、其他组织登记、注册的机构名称、地址应当与资质认定申请书一致，且登记、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			
	4)	法定代表人不担任检验检测机构最高管理者的，应当对检验检测机构的最高管理者进行授权，并明确法律责任。			
2.8.2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以公开方式对其遵守法定要求、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严守诚实信用等情况进行自我承诺。	□	□	□
	5)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真实、全面、准确地自我承诺其遵守法定要求、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严守诚实信用等情况。			
2.8.3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独立于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的因素影响，保证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公正准确、可追溯。	□	□	□
	6)	检验检测机构或其所在法人组织还从事检验检测以外的活动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独立运作，并识别、消除与其他部门或岗位可能存在影响其判断的独立性和诚实性的风险。			
2.8.4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对其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制定实施相应的保密措施。	□	□	□
	7)	检验检测机构制定并实施必要的保密制度和措施，使其人员对其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2.9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2.9.1*		检验检测机构与其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检测人员执业资格或者禁止从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
	8)	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均应当签订劳动、聘用合同，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9.2	检验检测机构人员的受教育程度、专业技术背景和工作经历、资质资格、技术能力应当符合工作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检验检测机构具有为保证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出具正确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所需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包括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		
	10)	检验检测机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结构、数量、受教育程度、理论基础、技术背景和经历、实际操作能力、职业素养等符合工作类型、工作范围和工作量的需要。		
	11)	检验检测机构的技术负责人负责检验检测机构的全部技术活动范围。		
	12)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能力。同等能力是指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1年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3年及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5年及以上；大学专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8年及以上。		
	13)	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符合管理体系任职要求、授权条件，具有任职文件，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其能力持续符合要求。		
2.9.3	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应当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能力，并符合相关技术能力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能力。同等能力是指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1年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3年及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5年及以上；大学专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8年及以上。		
	15)	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的授权文件明确规定授权签字人签字范围，授权签字人的工作经历和教育背景与授权文件规定的签发报告范围相适应，授权签字人的能力胜任所承担的工作。		
2.10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符合检验检测要求。			
2.10.1*	检验检测机构具有符合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的检验检测场所，包括固定的、临时的、可移动的或者多个地点的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检验检测机构的工作场所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填写的工作场所地址一致。		
	17)	检验检测机构对工作场所具有完全的使用权，并能提供证明文件。如租用、借用场地，期限不少于1年。		
2.10.2	检验检测工作环境及安全条件符合检验检测活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检验检测机构的场所符合开展检验检测相应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		
	19)	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对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的环境条件有要求，或者当环境条件影响检验检测结果质量时，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环境条件进行监测、控制和记录，使其持续符合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		
	20)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有效识别检验检测活动所涉及的安全因素（如危险化学品的规范存储和领用、危废处理的合规性、气瓶的安全管理和使用等），并设置必要的防护设施、应急设施，制定相应预案。		
2.11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			
2.11.1*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配备具有独立支配使用权、性能符合工作要求的设备和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配备符合开展检验检测（包括抽样、样品制备、数据处理与分析等）工作要求的设备和设施。		
	22)	检验检测机构使用租用、借用的设备设施申请资质认定的，应当有合法的租用、借用合同，租用、借用期限不少于1年。并对租用、借用的设备设施具有完全的使用权、支配权。同一台设备设施不得共同租用、借用、使用。		

2.11.2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准确性或者有效性有影响的设备(包括用于测量环境条件等辅助测量设备)实施检定、校准或核查,保证数据、结果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对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有影响的设备(包括仪器、软件、测量标准、标准物质、参考数据、试剂、消耗品、辅助设备或相应组合装置),投入使用前应当实施核查、检定或者校准及周期核查、检定或者校准; 设备检定或者校准应当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 设备的核查、使用、维护、保管、运输等应符合相应的程序以确保其溯源的有效性。			
24)	对检定、校准或核查的结果进行计量确认,确保其满足预期使用要求。包括溯源文件的有效性、检定、校准或核查的结果与预期使用的计量要求相比较以及所要求的标识。 所有修正信息得到有效利用、更新和备份。 无法溯源到国家或国际测量标准时,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保留检验检测结果相关性或准确性的证据。 检验检测机构的参考标准及其使用应满足溯源要求。			
2.11.3	检验检测机构如使用标准物质,应当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	若使用标准物质,应当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可能时,溯源到SI单位或者有证标准物质。			
2.12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并确保该管理体系能够得到有效、可控、稳定实施,持续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条件以及相关要求。			
2.12.1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际标准)的规定制定完善的管理体系文件,包括政策、制度、计划、程序和作业指导书等。 检验检测机构建立的管理体系应当符合自身实际情况并有效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6)	检验检测机构建立的管理体系与机构自身实际情况相适应。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提供其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证据。			
27)	检验检测机构建立的管理体系文件包含政策、制度、计划、手册、程序和作业指导书,以恰当的文件形式体现。文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			
28)	检验检测机构建立的管理体系应当有效运行,具有体系运行相应的记录。 a)管理体系文件标识、批准、发布、变更和废止控制记录; b)客户投诉的接收、确认、调查、处理和服务客户记录; c)检验检测不符合工作的处理记录; d)检验检测机构采取纠正措施、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和改进记录; e)检验检测样品全过程控制记录; f)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体系内部审核记录; g)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评审记录。			
29)	检验检测机构建立的管理体系应当对机构组织结构、岗位职责、任职要求和能力确认作出规定。 检验检测机构依据管理体系建立的人员技术档案内容包括不限于教育背景、培训经历、资格确认、授权、监督的相关记录。 检验检测机构依据管理体系规定开展人员的管理、技术、安全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			

2.12.2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开展有效的合同评审。对相关要求、标书、合同的偏离、变更应当征得客户同意并通知相关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 检验检测机构建立的管理体系包含对评审客户要求、标书、合同的偏离、变更做出规定的内容。			
	31) 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体系包含对分包和使用判定规则的相关规定。			
2.12.3	检验检测机构选择和购买的服务和供应品应当符合检验检测的工作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选择和购买的服务和供应品符合检验检测工作需求作出规定并有效实施，确保服务和供应品符合检验检测工作需求。			
2.12.4 *	检验检测机构能正确使用有效的方法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检验检测方法包括标准方法和非标准方法，应当优先使用标准方法。使用标准方法前应当进行验证；使用非标准方法前，应当先对方法进行确认，再验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 检验检测机构对新引入或者变更的标准方法进行方法验证并保留方法验证记录，方法验证记录可以证明人员、环境条件、设备设施和样品符合相应方法要求，检验检测的数据、结果质量得到有效控制。检验检测机构在使用非标方法前应当进行确认、验证，并保留相关方法确认记录和方法验证记录。			
	34) 检验检测机构根据所开展检验检测活动需要制定作业指导书，如：设备操作规程、样品的制备程序、补充的检验检测细则等。作业指导书与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的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			
	35) 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体系包含对检验检测方法定期查新和保留查新记录作出规定的内容。检验检测机构保留查新记录，证明所用方法正确有效。			
2.12.5	当检验检测标准、技术规范或者声明与规定要求的符合性有测量不确定度要求时，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报告测量不确定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6) 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体系包含对报告检验检测结果测量不确定度作出规定的内容。			
	37) 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所依据的方法中有不确定度要求或声明与规定要求的符合性有测量不确定度要求时，检验检测机构根据管理体系的规定报告不确定度并保留记录。			
2.12.6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应当客观真实、方法有效、数据完整、信息齐全、结论明确、表述清晰并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8) 检验检测机构体系文件包含检验检测报告的固定格式。报告应当客观真实、方法有效、数据完整、信息齐全、结论明确、表述清晰、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并符合检验检测方法的规定。			
	39) 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的原始记录信息能有效支撑对应出具的报告内容。			
	40)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至少应当包括：标题、唯一性标识、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公章、授权签字人识别、客户的名称和地址、检验检测方法的识别、样品的识别、样品接收时间和检验检测时间、签发时间、存在抽样时的抽样信息和存在分包时的分包信息。			
	41) 检验检测机构如果使用电子签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12.7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质量记录和技术记录的管理作出规定，包括记录的标识、贮存、保护、归档留存和处置等内容。记录信息应当充分、清晰、完整。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2) 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体系包含对记录管理的规定，记录应当信息充分、清晰、完			

		整。记录管理内容包括记录标识、贮存、保护、归档留存和处置等。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43)	检验检测机构具备保存记录和相关文件的场所，该场所的环境设施及环境条件符合保存要求。			
2.12.8		检验检测机构在运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检验检测、数据传输或者对检验检测数据和相关信息进行管理时，应当具有保障安全性、完整性、正确性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4)	检验检测机构在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对检验检测数据进行采集、处理、记录、报告、存储或者检索时，检验检测机构建立的管理体系文件包含保护数据完整性、安全性和不可伪造篡改的内容，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不被篡改、不丢失、可追溯。			
	45)	检验检测机构在运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检验检测、数据传输或者对检验检测数据和相关信息进行管理时，正确有效开展保障安全性、完整性、正确性的措施。			
	46)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所使用的自动化软件，包括信息化管理系统、数据采集系统、数据处理系统的正确性进行验证并保留相关活动记录。			
	47)	检验检测机构建立的管理体系包含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保护、电子存储和传输结果规定的内容。			
2.12.9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实施有效的数据、结果质量控制活动，质量控制活动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数据、结果质量控制活动包括内部质量控制活动和外部质量控制活动。内部质量控制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比对、设备比对、留样再测、盲样考核等。外部质量控制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8)	检验检测机构建立的管理体系包含对数据、结果质量控制作出规定的内容。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的数据、结果质量控制活动与其开展的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			
	49)	检验检测机构具有依据管理体系规定开展数据、结果质量控制活动的相关记录。			
	50)	检验检测机构在开展数据、结果质量控制活动时，数据的记录方式便于发现其发展趋势，若发现偏离了预先目标，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纠正，防止出现错误的结果。			
2.13		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技术规范对检验检测机构的主体、人员、场所环境、设备设施和管理体系等条件有特殊规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还应当符合相关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结论	一般程序审查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带“*”条款出现不符合的，审查结论为“不符合”。	
	告知承诺核查	承诺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基本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严重不属实/虚假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带“*”条款出现不符合的，核查结论为“承诺严重不属实/虚假承诺”。	

## 附件 2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通知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评审时间及地点		评审计划文号、项目序号 (适用时)		
评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扩项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复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 名	所在单位及电话	评审项目	评审员证书号 (适用时)
评审组长				
评审员				
技术专家	姓 名	所在单位及电话	评审项目	专业、职称
监督员			/	
行业评审组 / 专业技术评价组织意见 (适用时)	(印章)		资质认定部门意见	(印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评审员需经资质认定部门考核合格，且评审员证书在有效期内；

②组建评审组应按照专业覆盖，就近就便的原则；

③监督员由资质认定部门指派。

附件 3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 补正材料通知书

编号：

\_\_\_\_\_：

经审查，需要你机构补正以下材料：

- 1、
- 2、
- 3、
- 4、
- 5、

请你单位尽快提交上述补正材料，以便安排现场评审工作。  
特此通知。

专业技术评价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

年 月 日

接收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材料 文件审核报告

1.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2. 评审类别：首次 扩项 地址变更 复查 其他

3. 评审依据：

4. 问题清单（可加附页）：

序号	文件资料名称	问 题 描 述
1		
2		

5. 文件审核结论：

评审组长签名：

评审组员签名：

日期：



附件 5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终止评审报告

宁夏市场监督管理厅：

受\_\_\_\_\_的委派，评审计划号：\_\_\_\_\_，  
评审组\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认定评审准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  
机构通用要求》（以下简称《通用要求》）RB/T 214-2017、《检  
验检测机构管理和技术能力评价 授权签字人要求》RB /T046—  
2020及相关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对\_\_\_\_\_（以下称该机构）  
进行了资质认定\_\_\_\_\_评审。

原因：

经请示派出机构同意，终止本次现场评审。

检验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适用时）签名：

评审组长签名：

评审人员签名：

日期：

---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办公室

2024年2月22日印发

---